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9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小玲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參萬參仟壹佰伍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陸仟玖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